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1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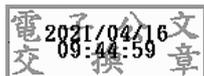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0009183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9183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轉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4/16 12:53



1100002061

有附件